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82202209063075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被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被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保证期限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